**2020年度佛山市香港科技大学产学研合作专项**

**校企合作研发项目**

**合作协议**

|  |  |
| --- | --- |
| 甲方（主申报兼子课题#1承担单位）： |  |
| 地址： |  |
|  |  |
| 乙方（子课题#2承担单位）： |  |
| 地址： |  |
|  |  |
| 丙方（子课题#3承担单位）： |  |
| 地址： |  |
|  |  |
| 丁方（子课题#4承担单位）： |  |
| 地址： |  |
|  |  |
| 戊方（参与合作企业#1）： |  |
| 地址： |  |
|  |  |
| 己方（参与合作企业#2）： |  |
| 地址： |  |

（以上及下文中的各方为最复杂情况范例，请视实际项目组合情况自行相应调整或删除）

以上甲、乙、丙、丁、戊、己等六方以项目组合形式联合申报2020年度佛山市香港科技大学产学研合作专项（以下简称“佛山科大专项”）校企合作研发项目，整体项目及各子课题名称如下：

|  |  |  |
| --- | --- | --- |
| 组份 | 承担单位 | 名称 |
| 整体项目 | 甲/戊/己方 |  |
| 子课题#1 | 甲方 |  |
| 子课题#2 | 乙方 |  |
| 子课题#3 | 丙方 |  |
| 子课题#4 | 丁方 |  |

由甲方作为主申报单位。经所有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合作方式**

上述校企合作研发项目以组合形式申报，内容包括整体项目、子课题、以及校企合作等。根据申报书内容，由主申报单位负责整体项目组织集成，各子课题承担单位负责研发，参与合作企业负责提供应用场景及自筹配套资金。以上各方分别指派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校企合作负责人，以便相互协调联系，推动项目按时有序地发展。

1. **协议有效期**

合作期限自 2021年 月 日 至 2023 年 月 日

1. **权利与义务规范**
	1. 申报项目获批立项后，各方需严格按照项目合同要求及以下约定，按期保质完成相关任务。
	2. 项目申报与执行期间，各方必须根据佛山科大专项的相关规定，约束各方权利和义务。
2. **任务分工**

甲方任务：

|  |  |
| --- | --- |
| 1） |  |
| 2） |  |
| 3） |  |
| 4） |  |

乙方任务：

|  |  |
| --- | --- |
| 1） |  |
| 2） |  |
| 3） |  |

丙方任务：

|  |  |
| --- | --- |
| 1） |  |
| 2） |  |
| 3） |  |

**丁方任务：**

|  |  |
| --- | --- |
| 1） |  |
| 2） |  |
| 3） |  |

**戊方任务：**

|  |  |
| --- | --- |
| 1） |  |
| 2） |  |
| 3） |  |

**己方任务：**

|  |  |
| --- | --- |
| 1） |  |
| 2） |  |
| 3） |  |

1. **知识产权归属**
	1. 各方在申请此项目之前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申请或参与本项目而改变。
	2.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项目成果，所有权归各自所有；由一方以上合作共同完成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参与完成该成果的各方所共同拥有，并由当事各方协商产权分配比例。
2. **经费分配与相关财务安排**
3. 根据《2020年度佛山市香港科技大学产学研合作专项校企合作研发项目申报指南》的规定，若本项目申请获得立项，获政府专项资金的分配比例如下：

|  |  |  |
| --- | --- | --- |
| 单位 | 政府专项资金分配比例 | 备注 |
| 甲方 | 40% | 含子课题#1经费 |
| 乙方 |  | 总额为30%，个别分配比例由各子课题承担单位协商决定 |
| 丙方 |  |
| 丁方 |  |
| 戊方 |  | 总额为30%，个别分配比例由各参与合作企业协商决定 |
| 己方 |  |
| 备注： | * + - 1. 拨款过程中的所有税费/规费概由收款方承担；若收款方位于香港，则由佛山市香港科技大学LED-FPD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代扣代缴。
			2. 香港科技大学及其内地平台将按香港科大现行有关规定向各依托的项目收取项目管理费，但不向佛山合作企业收取项目管理费；收取项目管理费为香港科技大学及其内地平台内部运作，不影响项目各方分配比例。
 |

1. 参与合作参的佛山企业必须共同提供不低于获批项目**总**经费额度的自筹资金（各级财政支持经费不计入自筹资金），各企业所提供的资金具体金额另以《自筹资金承诺函》约定。
2. **收益分配**
	1. 项目成果的转让，需征得拥有方同意的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转让与其他方。
	2. 项目中各方共同成果的应用须在所有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与其他方开展商业操作。
	3. 各方共同成果应用后产生的收益，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4. 合作成果申报各级奖项，应根据各方贡献大小排名，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3. **其他**
	1. 除协议中约定的长期有效条款外，其他条款在项目获得批准立项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项目结题通过；如本项目未获得批准立项，除保密条款外，其他条款自动终止。
	2. 本合作协议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署各方各执壹份留存，组织单位和管理单位各执壹份留存。
	3. 其他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解决。
4. **保密义务**

不论项目是否获得佛山市政府批复立项，各方参与人员均要对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技术和资料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确保各方知识产权得到法律保护，在未征得合作所有各方的书面同意下，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泄密或转让有关该项目的任何内容。未经合作单位同意，不得使用对方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文件，否则泄密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保密期限为五年。

1.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所有各方。任何一方提出变更本协议时，需要与其他所有各方协商，签订变更协议后方可执行。
	2. 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某一方严重违反有关规定或协议约定，其他所有各方有权在协商取得共识决议后，撤消或终止违规/违约当事方参与本项目的权利。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兼子课题#1负责人(签字/签章) ：

部门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签订时间：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课题负责人(签字/签章) ：

部门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签订时间：

**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课题负责人(签字/签章) ：

部门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签订时间：

**丁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课题负责人(签字/签章) ：

部门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签订时间：

**戊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校企合作负责人(签字/签章) ：

部门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签订时间：

**己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校企合作负责人(签字/签章) ：

部门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签订时间：